

---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
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书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---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2、23层

电话：0755-82816698

传真：0755-82816898

邮编：518048

## 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### 关于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#### 法律意见书

#### 致：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于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登了《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:00 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2 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，其具体时间分别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2018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84,234,192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4900%，其中：

#### 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55,383,98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1341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8,850,2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3559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#### （3）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,270,6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560%。

##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等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：584,234,192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31,270,662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：584,234,192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31,270,662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：0股，占参会

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：584,234,192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31,270,662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：584,234,192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31,270,662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5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：584,234,192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31,270,662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6、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年）》

同意：584,234,192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31,270,662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及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》

同意：584,234,192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31,270,662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：584,234,192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31,270,662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：129,723,545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31,270,662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、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#### 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：128,850,211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3268%；反对：873,334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6732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30,397,328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072%；反对：873,334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928%；弃权：

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且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关联股东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、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**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同意：584,234,192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31,270,662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**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融资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：584,234,192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31,270,662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**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质押融资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：584,234,192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31,270,662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**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融资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：584,234,192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31,270,662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

对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**15、审议不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：128,850,211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2.0545%；反对：455,383,981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7.9455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30,397,328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072%；反对：873,334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928%；弃权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**16、审议不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：129,723,545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2.2040%；反对：454,510,647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7.7960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31,270,662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**17、审议不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：129,723,545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2.2040%；反对：454,510,647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7.7960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31,270,662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**18、审议不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：129,723,545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2.2040%；反对：454,510,647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7.7960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31,270,662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



对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**19、审议不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：129,723,545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2.2040%；反对：454,510,647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7.7960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31,270,662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**20、审议不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：129,723,545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2.2040%；反对：454,510,647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7.7960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31,270,662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**21、审议不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：129,723,545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2.2040%；反对：454,510,647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7.7960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31,270,662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**22、审议不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：129,723,545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2.2040%；反对：454,510,647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7.7960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31,270,662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：0股，占参会

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**2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〉》；**

同意：584,234,192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31,270,662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杨建刚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朱伟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周正

2018年5月15日